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06號

抗　告　人　徐逸驊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穎性」，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於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徐逸驊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2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確定）。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㈠證人湯高銓之證述未能證明抗告人涉犯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此屬新證據。㈡抗告人於偵查中即有將虛擬貨幣交易所之電子錢包、虛擬貨幣買賣交易紀錄提供給警方，然第一審與原審均未函查此對抗告人有利之事證，有重大疏漏及未調查之情，是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交易紀錄等資料，係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之新證據。㈢抗告人因當時委任律師建議就普通詐欺、洗錢部分認罪，然本件資金係透過抗告人名下帳戶及可完整追蹤之區塊鏈進出，與刻意隱匿或掩飾之行為不符。抗告人自始至終只有一個電子錢包，抗告人主觀上並無詐欺或洗錢之故意。以上已符聲請再審要件，並請求再行傳喚湯高銓及所有與抗告人交易過之人到庭詰問，並調閱當時提供給警方之虛擬貨幣交易資料及抗告人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自民國111年來迄今之交易紀錄。

惟查：㈠抗告人曾捨棄傳喚湯高銓到庭調查，且第一審已依職權就湯高銓為訊問、調查，湯高銓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之新證據。㈡抗告人所提出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交易紀錄等資料，固具備新規性，然該等交易紀錄至多僅能證明確有如資料上所示之虛擬貨幣往來歷程，抗告人無法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買家本人，就金錢來源是否正當不會過問。綜合卷內資料觀之，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欠缺確實性，與聲請再審要件不合。㈢至抗告人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失云云，係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問題。至抗告人聲請再行傳喚湯高銓到庭調查及向警察機關調閱相關資料等，並以之為聲請再審之新事證，並未釋明各該調查之新證據與再審事由存在之關聯性及其所在，且由形式上觀之，無足動搖原確定判決，自無調查必要。本件聲請再審，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應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仍執聲請再審大致相同之主張，並略謂：㈠抗告人多次主張尚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存在，包

括警方解除警示帳戶資料、抗告人於111年間所製作之警詢筆錄、虛擬貨幣交易平台KYC實名認證資料、抗告人電子錢包及區塊鏈交易紀錄，均可證明抗告人確實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而非參與詐欺犯罪，該等資料均非抗告人得以自行取得。原裁定未予調查，逕予駁回再審聲請，於法有違；㈡事發時我國並未制定虛擬貨幣交易之管理法規，抗告人實無法辨別出一般買家與詐騙集團偽裝之買家，依所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可證明抗告人確實長期性經營個人幣商工作，不僅與湯高銓一人進行交易，不得逕認抗告人主觀上具有共同加重詐欺之不確定故意；㈢抗告人於審理中有曾明確指出，其係收受新臺幣(下同)2,000元手續費，加上0.1元或0.2元之價差，仍有賺取中間價差等情。原裁定逕認抗告人買賣虛擬貨幣並未賺取價差，而質疑抗告人是否確係從事合法交易之虛擬貨幣幣商。亦即原裁定未予糾正原確定判決錯誤之犯罪事實認定，率認無庸調查新證據，顯有違誤。㈣抗告人先前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製作筆錄時，有提供與湯高銓買賣虛擬貨幣之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檢察官亦要求承辦警員提供上開資料，足證抗告人聲請函調之證據應屬重要證據，具有新規性、確實性。原裁定逕認無調查之必要，同有違誤云云。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調查、判斷之證據，持相異評價，指摘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違法，或就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而抗告人主張每筆交易除固定之手續費外，有無賺取價差一節，亦無因此使抗告人改判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名，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另抗告意旨指稱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無從審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